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
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必要的，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淡 勇_____

徐秉惠_____

杨为乔_____